

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因此,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变更为“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观称由“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变更为“中信保诚中证500”,场内简称不变,仍为“信诚500”;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5611。

《信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已于2020年12月2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基金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对《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修改。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fund.com.cn进行查询。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A,基金代码:165619;信诚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B,基金代码:150149)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信诚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信诚医药A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医药A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均可正常交易,期间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 (1) 由于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2)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 信诚医药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A份额,由于信诚医药A份额跟踪中证800制药与生物科技指数的基金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信诚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B份额,由于信诚医药B份额跟踪中证800制药与生物科技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 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折算为信诚医药A份额前,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 (1) 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 (2) 在场内买入等值的对应份额(即信诚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值的信诚医药B份额,或者信诚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值的信诚医药A份额),合并为信诚医药A份额,按照信诚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 由于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引发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信诚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医药A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医药A份额	0.900	100,000	0.900	100,000场内信诚医药A份额
信诚医药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	112,222场内信诚医药A份额
信诚医药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	87,777场内信诚医药B份额

5. 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折算为信诚医药A份额后,信诚医药A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在证券账户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至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医药A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信诚医药A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 场内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月	0.50%
1月<=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的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信诚金融A,基金代码:165621;信诚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信诚金融B,基金代码:150157)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信诚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信诚金融A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A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 (1) 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2)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 信诚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A份额的持有人将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A份额,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金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信诚金融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将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B份额,由于信诚金融B份额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 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A份额前,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 (1) 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 (2) 在场内买入等值的对应份额(即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值的信诚金融B份额,或者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值的信诚金融A份额),合并为信诚金融A份额,按照信诚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 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引发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信诚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金融A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金融A份额	0.900	100,000	0.900	100,000场内信诚金融A份额
信诚金融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	112,222场内信诚金融A份额
信诚金融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	87,777场内信诚金融B份额

5. 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A份额后,信诚金融A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在证券账户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至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金融A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信诚金融A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月	0.50%
1月<=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的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信诚中证500A,基金代码:165611;信诚中证500B份额场内简称:信诚中证500B,基金代码:150028)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信诚中证5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信诚中证500A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A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均可正常交易,期间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 (1) 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2)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 信诚中证50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A份额的持有人将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A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跟踪中证500金融指数的基金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信诚中证500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将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B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B份额跟踪中证500金融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中证500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 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A份额前,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 (1) 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 (2) 在场内买入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应份额,合并为信诚中证500A份额,按照信诚中证5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 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引发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中证500A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中证500A份额	1.000	100,000	1.000	100,000场内信诚中证500A份额
信诚中证500A份额	1.100	100,000	1.222222222	122,222场内信诚中证500A份额
信诚中证500B份额	0.980	100,000	1.080000000	98,000场内信诚中证500B份额

5. 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A份额后,信诚中证500A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在证券账户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至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中证500A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信诚中证500A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正常使用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前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使用该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近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计划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成都航飞航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5至2021/02/25	预期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1.50%-1.58%	未到期
2	成都航飞航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4,9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7至2021/02/28	固定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1.58%-1.64%	已到期,收益123,926.96元
3	成都航飞航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7至2021/02/28	固定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1.58%-1.64%	已到期,收益99,539.73元
4	成都航飞航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7至2021/02/28	预期收益率1.4%,浮动收益率为1.4%-1.48%	已到期,收益120,553.56元
5	成都航飞航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7至2021/02/25	预期收益率1.4%,浮动收益率为1.5%-1.7%	未到期
6	成都航飞航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08至2021/03/08	1.05%-3.5%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东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东、梁静
2. 律师结论性意见: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6.4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率为(含次)156,326,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8.17%。
一、上市公司股权质押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是否质押给银行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
仙鹤控股	38,000,000	95.00%	是	2020/12/30	2022/12/29	浙江仙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4%	5.38%	连带责任
合计	38,000,000	95.00%	-	-	-	-	-	-	-

2.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作为重大资产重组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质押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担保	未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
仙鹤控股	540,000	76.49%	157,335,000	195,335,000	36.17%	26.67%	156,326,000	344,669,000	0
合计	540,000	76.49%	157,335,000	195,335,000	36.17%	26.67%	156,326,000	344,669,000	0

二、可能引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仙鹤控股股份质押融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引发其他风险事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质押平仓或强制平仓等情形,若本次股份被强制平仓,仙鹤控股将及时补充质押或向上偿还。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同意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新增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担保。
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宝海食品制品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2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借款合同》以及在授信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授信借款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办理/或签署其他债权债务文件)而享有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
●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惠康路4楼公司会议室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负责人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17,541,294	99,9825	3,060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相关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海润律师事务所;上海左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希勇、杨希静
2. 律师结论性意见: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巴嘎旗一期225MW风电项目并网发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巴嘎旗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阿巴嘎旗一期225MW风电项目,项目装机容量225MW。

2020年12月29日该225MW风电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南昌市政府的支持资金合计约2,291万元人民币。根据《